



## 销售一般商业条款

###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1.1. 自发布之日起，本销售一般商业条款（以下简称“一般商业条款”）适用于 ASCORIUM 有限公司和/或附属公司（以下简称“ASCORIUM”）进行的所有货物销售和交付，以及 ASCORIUM 为销售货物而进行的所有报价。

1.2. 双方之间的所有销售协议（如下所述）将自动受本一般商业条款的约束。明确拒绝采用出自买方任何文件的其他附加条款或不同的条款。

1.3. 本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如果适用的话）ASCORIUM 在报价或者订单确认函中列出的或其他双方书面同意的不同条款，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销售协议（以下简称“销售协议”），双方之间之前达成的关于同一主题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声明、协议或协定均宣告废除并由此协议取代。不同于下文第 2.5 条的规定，对销售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签字。

1.4. 对于本一般商业条款的规定与 ASCORIUM 在报价或由 ASCORIUM 发出的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不同条款之间存在差异的情况，报价或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条款应优先于本一般商业条款的规定。如果本一般商业条款的不同语言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应以英语版本为准。

### 第 2 条 - 报价和订购

2.1. ASCORIUM 仅受书面报价的约束，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口头或书面交流均不具备约束力。ASCORIUM 的报价自作出报价之日起三十（30）天有效。除非报价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 ASCORIUM 发出报价不代表接受买方发来的订单。

2.2. 一旦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即视为双方之间已签订销售协议：



- (i) 买方在报价有效期内书面接受报价；
- (ii) 买方提交的订单，由 ASCORIUM 书面确认。

在任何情况下，买方提交的任何订单，在还未被 ASCORIUM 确认之前，都不应视为已被 ASCORIUM 接受。

2.3. 买方独自对为 ASCORIUM 进行报价所发送给 ASCORIUM 的所有规格或买方在订单中提及的所有规格的正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订购货物的类型、设计、质量和数量。买方应自行负责及时将 ASCORIUM 履行销售协议可能需要的所有其他信息传输给 ASCORIUM。

2.4. 签订销售协议后，未经 ASCORIUM 事先书面同意，买方无权对销售协议包含的货物类型、设计、质量、数量、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和交付方式或其他规格进行任何更改。

2.5. 在不影响上述第 1.3 条的前提下，ASCORIUM 应有权随时对销售协议包含的货物以下方面做出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修改，而买方有义务接受这些修改：

- (i) 类型、设计、质量、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和交付方式或任何其他规格；
- (ii) 为制造商品提供原材料、货物或服务；
- (iii) ASCORIUM 或 ASCORIUM 的供应商或分包商运营的设施；
- (iv) 货物价格；
- (v) 制造方法或制造货物时采用的任何其他工艺。

### 第 3 条 - 价格

3.1. 采用报价和订单确认书中所述价格。如果报价或订单确认书中未指定价格，则适用 ASCORIUM 在报价或确认订单时采用的实际价格。



3.2.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ASCORIUM 有权随时根据需要调整价格，以抵消自身成本的增加，包括以下原因导致的成本增加：

- (i) 用于制造商品的原材料、货物或服务涨价，例如工资上涨，
- (ii) 报价或订单中包含的货物的类型、设计、质量、包装方式、运输方式和交付方式或任何其他规格的变更；
- (iii) 加班要求；
- (iv) 缺货；
- (v) ASCORIUM 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使 ASCORIUM 更难履行销售协议。

3.3. 除非报价或订单确认书中另有明确说明，否则采用的价格为净价。该价格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税费或其他费用开支，如搬运、加工、包装、仓储、运输、进口和保险费用。所有这些税费、关税、费用和开支均由买方单独承担。

#### 第 4 条 - 供货

4.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所有货物都应基于工厂交货原则（工厂交货，2020 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由提供报价或订单中所述货物的 ASCORIUM 生产工厂进行交付。

4.2.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报价或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交货时间或交货计划仅是估计时间，对 ASCORIUM 没有约束力。买方理解，遵守该预计交付时间或交付计划取决于 ASCORIUM 及时从供应商处获得原材料、货物和服务，以及及时从买方获得必要信息。

4.3. ASCORIUM 有权进行分批或提前交货，前提是分批或提前交货不会不合理地影响买方的运营。

4.4. 当报价或订单中所述的货物在生产货物的 ASCORIUM 工厂转交给买方的那一刻起，货物损坏或丢失的风险从 ASCORIUM 转移到买方，即使货物没有装载到拉货的车



辆上。但如果销售协议也包括货物运输，则当货物被移交给第一承运人时，货物损坏或丢失的风险从 ASCORIUM 转移到买方，即使货物没有装载到拉货的车辆上。

4.5. 只有当买方履行了销售协议中规定的对 ASCORIUM 的所有义务，包括全额支付与货物相关的所有款项，货物的所有权才能从 ASCORIUM 转移给买方。在此之前，买方应以适当的方式对交付的货物购买保险，并妥善保管，与买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货物分开，并清楚地标记这些货物仍然属于 ASCORIUM 的财产。买方有权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或使用货物，但必须立即向 ASCORIUM 报告出售货物的收益。

4.6. 交货后，买方必须签署必要的交货文件。签署交货文件意味着接受交货。

4.7. 如果买方不接受货物或未向 ASCORIUM 提供必要的信息，导致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或根据约定的交货时间计划交付货物，ASCORIUM 有权自行决定交付货物并签署交货文件，或储存货物直至货物实际交付；双方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ASCORIUM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货物损坏或丢失的风险都在原定完成货物交付的时间从 ASCORIUM 转移到买方。如果由于买方的原因导致交货延迟超过三十（30）天，则在不影响任何其他可用法律手段的情况下，ASCORIUM 有权自行决定以易于实现的最高价格出售货物，并向买方收取变现的价格与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之间的差额，或者由买方承担费用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货物。

4.8. 在 ASCORIUM 的场地移交货物时，买方、其员工和分包商有义务严格遵守 ASCORIUM 现行关于健康安全的规定和准则。买方确保其员工和分包商了解这些规定和准则，并确保他们定期参加健康安全培训。如果买方、其雇员或分包商不遵守有关安全健康的规定和准则，ASCORIUM 保留拒绝买方、其雇员或分包商进入公司场所或要求其立即离开公司场所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4.9.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买方独自负责完成与出口、海关和进口相关的所有手续。所有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完全由买方承担。



## 第 5 条 - 接收

5.1. 买方有义务在交货后尽快检查货物。如果买方怀疑货物不符合销售协议规定的要求，则买方应在交货后立即通知 ASCORIUM。在此期限过后，买方将按照销售协议的规定，视货物完好无缺，不可撤销地接受货物。

5.2. 买方对交付货物的任何经营使用均视为对货物的最终接受。

## 第 6 条 - 付款

6.1. ASCORIUM 开具的账单应由买方在开票日期后三十 (30) 天内以报价或订单确认书中规定的货币支付。如果未指定货币，则以欧元支付。通过电子转账的方式向 ASCORIUM 指定的银行和账户付款。

6.2. 如果在到期日未能支付账单，则 ASCORIUM 无需事先通知，自动有权自到期日起按每月 1% 的利率对买方罚息，并收取 ASCORIUM 因至少 10% 未支付账单而产生的所有催收费用的补偿，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此外，如果未在到期日支付账单，ASCORIUM 可在不影响其他可用法律手段的情况下，自行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i) 根据与买方签订的协议，要求其立即支付所有还未支付的账单，无论这些账单是否已经到期；

(ii) 暂停根据协议向买方继续交付货物，直到收到这些货物的预付款；

(iii) 通过向买方发送书面通知立即终止销售协议和销售协议中的所有未完成订单，无需事先司法干预，也无需向买方支付任何赔偿。在这种情况下，与买方签订的所有协议中的未结账单都应立即到期。如有必要，买方还应赔偿 ASCORIUM 根据销售协议已经生产或正在生产但尚未交付的货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6.3. 如果 ASCORIUM 有理由怀疑买方因资不抵债或缺乏资金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无法按时支付账单，ASCORIUM 可以在首次催款时要求买方提供其信誉证明或其支付能力的



适当担保。如果买方不遵守这一要求，ASCORIUM 有权根据本一般商业条款第 6.2 条第 (三) 款终止销售协议。

6.4. ASCORIUM 有权无需事先通知将买方欠 ASCORIUM 的任何款项与 ASCORIUM 欠买方的款项进行抵销，无论涉及哪项协议，也无论该款项是否有争议。

## 第 7 条 - 保证

7.1. ASCORIUM 保证在交货时交付的货物：

- (i) 符合销售协议的要求以及 ASCORIUM 其他规格、图纸、样品或说明，因此公开声明、声明或广告中包含的规格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被解释为保证；
- (ii) 在设计或材料方面无缺陷。

7.2. 本一般商业条款第 7.1 款所述保证在交付后十二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在质保期内发现疑似缺陷，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 ASCORIUM，并立即将相关货物退回 ASCORIUM 指定的工厂。ASCORIUM 应仔细检查退货，并书面记录其调查结果、保修评估和承担保修责任的决定。ASCORIUM 收到退货后的三十 (30) 天内，买方收到该报告，或者如果检查需要更长时间，则应在合理的必要时间内对退货进行仔细检验。在此检查中，ASCORIUM 可自行决定对退货进行其认为合适的所有测试、检查和分析。ASCORIUM 也有权检查已经交付给买方并且未被投诉为有缺陷的其他货物。为解决保修索赔，买方有义务适当合作协助 ASCORIUM 对退货进行检查，包括向 ASCORIUM 提供其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

7.3. 如果 ASCORIUM 经调查后对买方承担保修责任，对买方的唯一且仅有的补救措施（费用由 ASCORIUM 承担）应为修理或更换经证明不符合本一般商业条款第 7.1 款所述保证的货物。将有问题的货物退给 ASCORIUM 以及为买方进行修理或提供替换货物，产生的相关运输费和加工费用应由 ASCORIUM 承担，但仅限于由于弥补缺陷所必



需的费用。如果无法成功弥补缺陷，则买方有权要求降价，或者在出现严重缺陷的情况下，终止销售协议。

7.4. 在不影响本一般商业条款第 7.3 款规定的唯一补救措施的情况下，ASCORIUM 保留权利，向买方贷记或退还款项而不进行修理或换货，其金额等于买方就投诉货物向 ASCORIUM 支付的款项。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修理或更换投诉货物是不可能的或不切实际的，或者 ASCORIUM 认为买方无法利用本一般商业条款第 7.1 款所述的保修服务，则可以这样做。

7.5. 如果买方的保修要求被证明是没有根据的，买方应补偿 ASCORIUM 因检查退货而产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费用，包括与被证明无缺陷商品的运输、加工、修理、更换、贷记或补偿相关的所有费用。

7.6. 除了本一般商业条款第 7.1 款所述保证之外，ASCORIUM 不提供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一般用途适用性保证和特定用途适用性保证。ASCORIUM 提供的书面或口头技术建议仅出于善意，但不能保证，也不免除买方测试货物是否适合预期用途的义务。

7.7. 本一般商业条款第 7.1 款所述保证不适用于：

- (i) 未经 ASCORIUM 事先书面同意，在交货后商品被买方改装或修理；
- (ii) 由于安装或保养不当、事故、误用或滥用、疏忽、异常运行条件或不遵守 ASCORIUM 指南、手册或说明而导致的全部或部分缺陷；
- (iii) 由买方提供的规格、图纸、样品或说明造成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货物类型、设计、质量和数量的所有规格；
- (iv) 由第三方制造或供应的材料、零件和部件造成的缺陷；对此，买方仅有权要求制造商或供应商对 ASCORIUM 提供的保修条件；
- (v) 由于在买方自己的商品中应用、加工和使用商品而造成的缺陷；





(vi) 正常磨损。

7.8. 双方明确约定并认为，买方对在自己的商品中应用、加工和使用商品负责，并负责确定商品是否符合预期用途。在这方面，买方应确保其根据所有现行的地方法律、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律、法规、标准、准则和要求以及最新公认的行业标准应用、加工和使用商品。买方不得去除货物上的任何警告标志或标签，也不得更改由 ASCORIUM 制定的与货物相关的指南、手册或说明。

## 第 8 条 - 责任限定

8.1. 除了本一般商业条款或销售协议中规定的质保和赔偿之外，卖方对买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8.2.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任何特殊的、惩戒性的、间接的、意外的损坏、损失、成本费用和处罚包括损失赔偿，例如利润、储蓄或收入损失，业务损失，合同损失，机会损失，名誉损失，如果是可预见的或 ASCORIUM 已经指出可能出现这些损失、成本或费用，则 ASCORIUM 对其不承担责任。

8.3.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标准内，仅在严重和故意过失或重大疏忽、对身体、生命和健康造成伤害、违反基本合同义务和产品责任索赔的情况下，ASCORIUM 对买方承担的总责任则应限于引起买方索赔的货物价值，金额为 ASCORIUM 向买方开具的账单金额。无论是由 ASCORIUM 自身或其员工或分包商的作为、不作为或疏忽，也无论采用何种责任规定，包括合同责任、过错责任、无错责任等，该条责任限定均适用。

8.4. 对于由买方、其雇员或分包商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轻微的行为、不作为或疏忽直接、间接或部分造成的任何损坏、损失、成本费用，或者由于买方根据销售协议向 ASCORIUM 提供的信息不正确、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损失、成本费用，ASCORIUM 概不负责。





8.5. 对于买方在履行销售协议时交给 ASCORIUM 的材料，包括工具和包装，由于不可控的事故或超常磨损造成的损坏或损失，ASCORIUM 概不负责。这些材料仍然是买方的独有财产。

## 第 9 条 - 不可抗力

9.1. 如果由于某方无法控制的情况延迟或未能履行其在一般商业条款或销售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则该方不承担责任。其中包括自然灾害、罢工、开除或其他劳动争端、破坏活动、火灾、爆炸、洪水、政府行为、战争或不可预见的燃料、电力、原材料、供应或运输短缺或不可用，无法或者延迟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许可和授权。（以下称为不可抗力事件）。

由于破产或缺乏资金，买方未能履行销售协议，不应被视为不可抗力。

9.2. 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类型和预期影响。一旦解决了不可抗力事件，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恢复承担其义务。

9.3. 如果 ASCORIUM 的延迟或不履约是由第三方的过错造成的，而 ASCORIUM 履行销售协议需要第三方的介入，例如 ASCORIUM 雇佣的分包商，只要第三方可以合法地援引本一般商业条款第 9.1 款所述的不可抗力，则 ASCORIUM 对这种延迟或不履约不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ASCORIUM 没有义务委托另一个第三方。

## 第 10 条 - 知识产权

10.1. 所有属于 ASCORIUM 或由 ASCORIUM 根据销售协议开发的创意、发明、概念、发现、版权保护作品、专利、样品、版权、商标、商业秘密以及所有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已经注册，都应是 ASCORIUM 的专有财产，即使销售协议是为特定目的专门定制的委托产品。



10.2. 未经 ASCORIUM 事先书面同意，买方或其分包商、客户或第三方均无权仿制、改装、修理、重建或改造根据销售协议交付的货物，或找人仿制、改装、修理、重建或改造货物。

10.3. 当根据买方的规格制造货物时，买方应使 ASCORIUM 免受损失，并使 ASCORIUM 免受因在设计、应用、加工或使用该产品期间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设计、商业秘密或受保护的工艺而导致的所有索赔和损害、损失、费用开支。

## 第 11 条 - 机密

11.1. 买方承诺，对其在销售协议框架内以任何方式从 ASCORIUM 获得的所有信息、文件、样品、图纸、商业秘密、价格和个人数据严格保密，无论此类信息、文件、样品、图纸、商业秘密、价格或个人数据是否已明确标记为保密或受版权保护，除非买方能够证明以下情况：

- (i) 信息在披露时已向公众公开，买方没有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 (ii) 买方已经合法拥有该信息，或者在 ASCORIUM 告知该信息时买方已经收到该信息，买方没有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 (iii) 买方自行查明该信息。

11.2. 买方仅出于履行销售协议的目的使用机密信息，除非 ASCORIUM 事先给予书面同意，否则不会将其传播给第三方。买方应仅向必须了解这些机密信息的人员透露机密信息，并确保这些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至少相当于本条款中规定的保密义务。

11.3. 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所述保密义务在整个销售协议执行期以及该期限结束后的五（5）年内有效。

11.4. 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法院或政府机构要求，买方有义务披露机密信息，买方应立即通知 ASCORIUM，将披露的信息限制在必要的最小范围，并明确告知提交的信息属于机密信息。



11.5. 机密信息始终属于 ASCORIUM 的专有财产。

## 第 12 条 - 结束

12.1.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当双方已履行完其在销售协议中的所有义务时，销售协议将自动到期。

12.2. ASCORIUM 有权通过提前三十（30）天发出书面通知，随时终止销售协议或销售协议中一个或多个未完成订单。

12.3. ASCORIUM 有权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终止销售协议和销售协议中所有未完成订单，无需事先司法干预，也无需向买方支付任何赔偿，前提是：

- (i) 买方违反了本一般商业条款或销售协议的任何规定，并且在收到 ASCORIUM 书面警告后十五（15）天内未对该违约行为进行适当纠正。
- (ii) 买方已声明不履行或不再履行一般商业条款或销售协议规定的义务。
- (iii) 买方无支付能力或已申请破产，被托管，停止营业或面临必须停止营业风险，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无力偿债或资金不足。
- (iv) 买方所依据的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十五（15）天。

12.4. 即使 ASCORIUM 进行的某项交易涉及到出售其生产销售协议中的商品所需的主要资产，涉及到导致 ASCORIUM 管理层变动的合并或者股份或其他投资的出售或交换，买方也无权终止销售协议。

12.5.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提前终止销售协议，买方应立即向 ASCORIUM 结清所有未付账单。如有必要，买方还应赔偿 ASCORIUM 在终止协议时由根据销售协议已经生产或正在生产但尚未交付的货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2.6. 在终止协议时，一经 ASCORIUM 要求，买方即应立即将其从 ASCORIUM 处获得的所有信息、文件、样品、图纸和个人数据归还给 ASCORIUM，或者将此类信息、文件、样品、图纸和个人数据销毁，并以书面形式向 ASCORIUM 确认已经销毁。

12.7. 无论出于什么原因终止销售协议，销售协议中在终止后应继续有效的条款，即使销售协议终止仍然有效。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一般商业条款的第 7 条（保证）、第 8 条（责任限定）和第 11 条（机密）。

### 第 13 条 - 巡视和审计

13.1. 在销售协议执行期限内，ASCORIUM 或由 ASCORIUM 特别委任的第三方有权进入买方及其分包商的场地，以核实买方是否按照本一般商业条款或销售协议履行其义务。特别是，允许 ASCORIUM 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审查或审计：

(i) 在 ASCORIUM 将交付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买方之前，ASCORIUM 有权进行检查或审计，以确定买方是否遵守了本一般商业条款第 4.5 条规定的义务。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其义务，则 ASCORIUM 有权立即收回所有权仍然属于 ASCORIUM 的货物，但不影响 ASCORIUM 可能采取其他法律手段。

(ii) 货物交付后，ASCORIUM 可自行决定协助买方进行根据本一般商业条款第 5.1 条规定买方有义务进行的检查。

(iii) 如果买方已根据本一般商业条款第 7.2 条提出保修要求，ASCORIUM 有权进行检查或审计，以检查已交付给买方且未被投诉有缺陷的货物。

此类检查或审计只能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应提前三（3）天书面通知买方。

13.2. 买方在检查或审计期间必须给予充分合作。特别是，买方应向 ASCORIUM 或 ASCORIUM 为此特别委托的第三方提供在检查和审计中可能需要的关于访问任何地点、系统、文件或信息的信息，或者是 ASCORIUM 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出于可理解的原因要求获取的信息。



13.3. 在检查或审计期间，ASCORIUM 或 ASCORIUM 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交付的货物进行取样检查。然而，此取样检查不应免除买方在交货时检查货物是否符合规格以及测试货物是否适合预期用途的义务。

13.4. 如果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买方应立即采取一切措施纠正这些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如有必要，应根据 ASCORIUM 或其为此委托的第三方的指导方针进行补救。在这种情况下，检查或者审计的费用应由买方全额承担。

#### 第 14 条 - 分包合同的转让或分派

14.1. 未经 ASCORIUM 事先的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销售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者义务转让或转交给第三方。ASCORIUM 有权自行转让、转交或分包销售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4.2. 尽管进行了转让或转交，买方仍对履行其在销售协议中的义务承担全部责任。

#### 第 15 条 - 双方之间的关系

15.1. ASCORIUM 和买方是相互独立的合同缔约方，本一般商业条款或销售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解释为创建公司、合资企业或商业团体或使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协议。本一般商业条款不授权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代表另一方承担任何义务。

15.2. 买方独自承担其工作所产生的成本和风险，包括社会保障费用、税收和保险费。ASCORIUM 对买方的员工或分包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 16 条 - 一般规定

16.1.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疏忽了一般商业条款或销售协议规定的权利，不应被解释为该方放弃一般商业条款或销售协议规定的权利。任何放弃权利的行为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

16.2. 如果发现本一般商业条款或销售协议的任何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一般商业条款或销售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以尽可能接近双方初衷的新条款替换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条款的部分内容。

## 第 17 条 - 适用的法律和管辖权

17.1. 双方之间的销售协议以及本一般商业条款皆仅受德国法律约束，并应根据德国法律进行解释。如果 ASCORIUM 的营业场所和买方的营业所在同一个国家，销售协议和一般商业条款受双方营业场所所在国家司法管辖，并根据该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2. 如果对本一般商业条款或销售协议的有效性、司法解释、执行或终止存在争议，则 ASCORIUM 有限公司或其各子公司（中国、比利时、美国、捷克共和国）营业场所所在地区的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